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谢庆华） |
| |  |  | | --- | --- | | **文　　号:** 〔2016〕3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谢庆华）**

〔2016〕31号

当事人：谢庆华，男，1967年4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谢庆华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谢庆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年初，李某军任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广通）总经理，集团方面鼓励他进行资本运作，做大做强，但思路和方案要由上市公司提出，集团不会主动提出方案。2013年下半年，李某军要求中电广通三位副总经理李某明、叶某川、杨某生共同寻找项目并进行比较。经过对项目的接触和逐一筛选，最后目标逐渐集中于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宝）。

2013年8、9月，李某军、李某明和叶某川赴华大智宝了解对方情况，8月16日，中电广通证券事务代表刘某楠将《中电广通与华大智宝整合思路》邮件发送给李某军，后又应李某军要求将该文件发送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资产经营部资深副经理于某。8月25日，中国电子资产经营部在部门内形成《中国电子集成电路业务整合调整思路》。

2013年9月16日，华大智宝科技管理部将修改后的方案《中电广通与华大智宝整合思路v2b》发送给李某明、叶某川。9月17日中电广通规划部形成《中电广通并购华大智宝的方案-初稿》等文件。9月18日，华大智宝副总经理赵某将上述初稿发送给李某军和华大智宝总经理程某格。

2013年9月24日，中国电子总会计师李某春（兼任中电广通董事长）、总经济师吴某（兼任资产经营部主任）、李某明、申银万国刘某会面。

2013年9月28日李某军就中电广通和华大智宝重组问题向李某春汇报，李某春未置可否。2013年10月16日，申银万国向中电广通出具了《保密承诺函》。

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李某明与申银万国陈某反复沟通修改重组方案。

2014年4月吴某从中国电子资产经营部层面认可了重组方案，同期李某春也认可了重组方案。

2014年5月22日，中电广通公告称“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而停牌。10月22日中电广通公告称“本次重组由于交易各方对业绩对赌存在分歧而终止，公司将于2014年10月22日（即日）复牌”。复牌后，连续两日以涨停价收盘，10月24日打开涨停收于9.04元。

中电广通2014年5月22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所涉相关信息为中电广通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华大智宝公司股权并募集资金，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构成内幕信息。李某军、吴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5月21日。

二、谢庆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中电广通”的情况

谢庆华为华大智宝关联企业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控股）总经理，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属于华大智宝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知悉内幕信息不得交易。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谢庆华控制使用“谢庆华”、“常某林”、“马某兰”等3个账户交易“中电广通”，具体情况如下：

1. “谢庆华”账户于2002年6月12日开立于广发证券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营业部，资金账号0123××××3990，下挂一个上海证券账户A43××××973和一个深圳证券账户010××××515。2014年2月11日谢庆华与吴某通话、短信联系后，于2月12日买入38,000股，成交金额300,910元；2月13日谢庆华与李某军通话联系后随即买入20,000股，成交金额158,200元。至3月28日，“谢庆华”账户累计买入“中电广通”119,969股，成交金额945,591.03元；3月11日至5月12日累计卖出119,969股，成交金额918,407.19元。

2. “常某林”账户于1998年5月20日开立于中信证券北京复外大街营业部，资金账号179××××647，下挂一个上海证券账户A29××××375和一个深圳证券账户008××××381。2014年2月12日买入50,000股，成交金额394,780元；2月13日买入25,000股，成交金额197,600元。至2月25日累计买入115,000股，成交金额907,480元。

3. “马某兰”账户于2014年3月12日开立于招商证券北京知春东里营业部，资金账号058××××712，下挂一个上海证券账户A29××××792和一个深圳证券账户014××××435。2014年4月18日至5月9日累计买入123,558股，成交金额977,110.86元。

上述3个账户共计买入“中电广通”358,527股，成交金额2,829,008.09元；共计卖出119,969股，成交金额918,407.19元。停牌前，3个账户共计净买入238,558股，净买入金额1,910,600.90元。复牌后，截至2014年10月28日全部卖出，实际获利64,140.28元。以上交易均由手机号码138××××7531委托下单，系谢庆华本人操作。

以上事实有中电广通公告、中电广通和华大智宝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当事人交易记录、电子邮件、通话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谢庆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有电话、短信联系，交易“中电广通”的时间与联系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异常，交易意愿强烈。谢庆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谢庆华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 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应该为2014年4月。2. 当事人因工作业务关系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系，并未获取涉案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基础。3. 当事人作为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对中国电子战略布局等具有高度专业知识，买卖“中电广通”系基于集团内部公开信息、媒体信息及盘面分析，与涉案内幕信息无关，属于合情合理交易行为。4. 当事人股票交易并不异常。

我会认为，第一，2013年10月16日中介机构申银万国向中电广通出具《保密承诺函》，至此，中电广通重组华大智宝的事项已在中电广通、华大智宝、中国电子、中介机构各方形成一定的共识，此时内幕信息形成。第二，结合当事人的身份、地位、相关职责及与相关直接掌握内幕信息人的固有关系、固有联系，其交易“中电广通”的时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的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异常，敏感期内更换账户一边卖一边买的“倒仓”行为更说明其知悉内幕信息，证人证言无法解释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的内容，当事人对买入“中电广通”的解释不成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谢庆华违法所得64,140.28元，并处以64,140.28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3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